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08号

## 关于对韶关三和磁材电子有限公司乐昌高 精度铁氧体磁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韶关三和磁材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高精度铁氧体磁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新建厂房、仓库及办公楼、宿舍楼及食堂等，项目建成后年产10亿个干法铁氧体磁铁，生产工艺流程为：配粉—成型—烧结—振磨—研磨—清洗—干燥—振磨—清洗—干燥—检验—选别—包装入库。厂区总占地面积为27014.09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为21579m<sup>2</sup>，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用量量约为1800万kWh/a，已编制《乐昌高精度铁氧体磁铁生产项目节能报告》并经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查通过。项目总劳动定员约300人，全年工作270天，采用一天两班工作制，每班10小时。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粉尘、烧结工序产生的 VOCs，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标准要求。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压滤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压滤废水经三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再经石英砂进行过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休息时间段施工，特殊情况需在夜间开工需要先向我局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运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一是废边角料、不良品、除尘器粉尘、沉淀渣经收集后回用于原料再造工序进行生产，不外排；二是包装废物委托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三是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制度；四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五）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硬底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渗漏和防流失措施；危废仓库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污染防治措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三、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